

##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大馬力開敞甲板遊樂船隻的新發牌規定

#### 目 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下文第 4 及第 5 段所建議的規定。

#### 背 景

2. 在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上，委員曾討論會議文件第 12/2004 號所載的建議，但認為不宜為了打擊走私活動而附加發牌規定，因此並不支持該份文件所建議的規定。

3. 然而，越來越多船艇經營人喜歡為設計簡單的開敞甲板遊樂船隻安裝大馬力舷外機。由於遊樂船隻一般無須驗船，因此海事處關注到結構單薄的玻璃纖維船隻（尤其是乾舷高度較低、船速可逾 35 節者）安裝大馬力舷外機對海上安全的影響。有見及此，當局認為必須立即採取行動，確保開敞甲板遊樂船隻不能安裝大馬力舷外機，除非有關船隻的設計和結構適宜安裝大馬力舷外機。

#### 新建議

4. 為免對船艇擁有人造成不必要的 inconvenience，現建議在發新牌給裝有 200 匹或以上馬力舷外機的開敞甲板遊樂船隻時，規定擁有人必須提交相關文件，包括證明其船隻適合安裝全速操作的大馬力舷外機的文件。這項規定亦適用於擬更換更大馬力（200 匹或以上）舷外機的已領牌開敞甲板船隻。

5. 由於新規定旨在確保大馬力舷外機只會裝在合適的船隻上，因此所需文件應為有關船隻的造船廠所發出的船隻規格資料或聲明書。

## 影 響

6. 鑑於船艇擁有人向船艇的造船廠索取所需文件並不困難，預計擬議規定對他們的影響少之又少。

## 尋 求 通 過

7. 請委員通過上文第 4 及第 5 段建議的規定或就擬議規定給予意見。

## 實 施

8. 倘委員通過上述建議，本處會在發出有關海事處佈告後實施新規定。

海事處牌照及關務組

2005 年 6 月